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天伦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苏勋智、俞炜峰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丛斌已辞职，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开始时间：200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

天伦酒店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讨论事项

为解决公司周转资金严重不足问题，同时盘活闲置资产，讨论处置以下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 1、长丝一分厂设备，帐面价值 1160 万元；
- 2、北京办事处房产 322 平方米，2007 年 3 月评估值 332 万元；
- 3、深圳华联大厦 916 写字间 93 平方米，2007 年 3 月评估值 119 万元；
- 4、公司对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投

资。

(五) 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编：150316

联系人：宋士龙、李春光

电话：0451-53715276 53717068

传真：0451-53717068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七) 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2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